

贺州市水利局文件

贺水水建〔2021〕16号

贺州市水利局 关于转下达自治区 水利厅 2021 年中央第三批 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为支持我市做好水利安全度汛有关工作，现将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中央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请你们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自治区财政厅已以桂财农〔2021〕72 号拨付了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7〕14号）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安全度汛。

附件：1.2021年中央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2.2021年中央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中央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市县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备注
一	贺州市	140	
1	平桂区	60	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2	富川县	80	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2021 年中央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县	分配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损毁修复数量(处)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水文应急监测(套)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兴建抗旱水源和应急调水供水设施(套)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工程设计标准	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施工验收	项目完成时限	消除隐患,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合计		140		2	0	0	0	0	0											
1	平桂区	60	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1	0	0	0	0	0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2022年4月1日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0	80
2	富川县	80	水毁水利设施修复	1	0	0	0	0	0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通过验收	2022年4月1日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0	80

抄送：市财政局。

贺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